

報告案 1

為達節能減紙目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111年5月1日起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報請公鑒。

1

壹、背景說明

貳、政府資訊公開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4.19

壹、背景說明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近年行政院陸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並期透過政府機關積極推動無紙化會議，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 二、本部營建署為配合落實紙張減量，於營建署第3次相關業務處理精進會議決議本部相關委員（審議）會，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且經初步徵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尚無紙本資料需求，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111年5月1日起，開會通知單附件資料將以電子公文交換或上傳附件下載區方式辦理，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本部營建署可另行提供協助。

貳、政府資訊公開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有關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公開
置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其會議紀錄再於本部
營建署網頁登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本部營建署網站—審議委員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https://www.cpami.gov.tw/>)



報告案 1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 2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2

壹、背景說明

貳、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參、後續時程規劃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4.19**

壹、背景說明

本部業於110年4月15日核定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項目	辦理時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擬定 全國國土計畫											
擬定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圖											

貳、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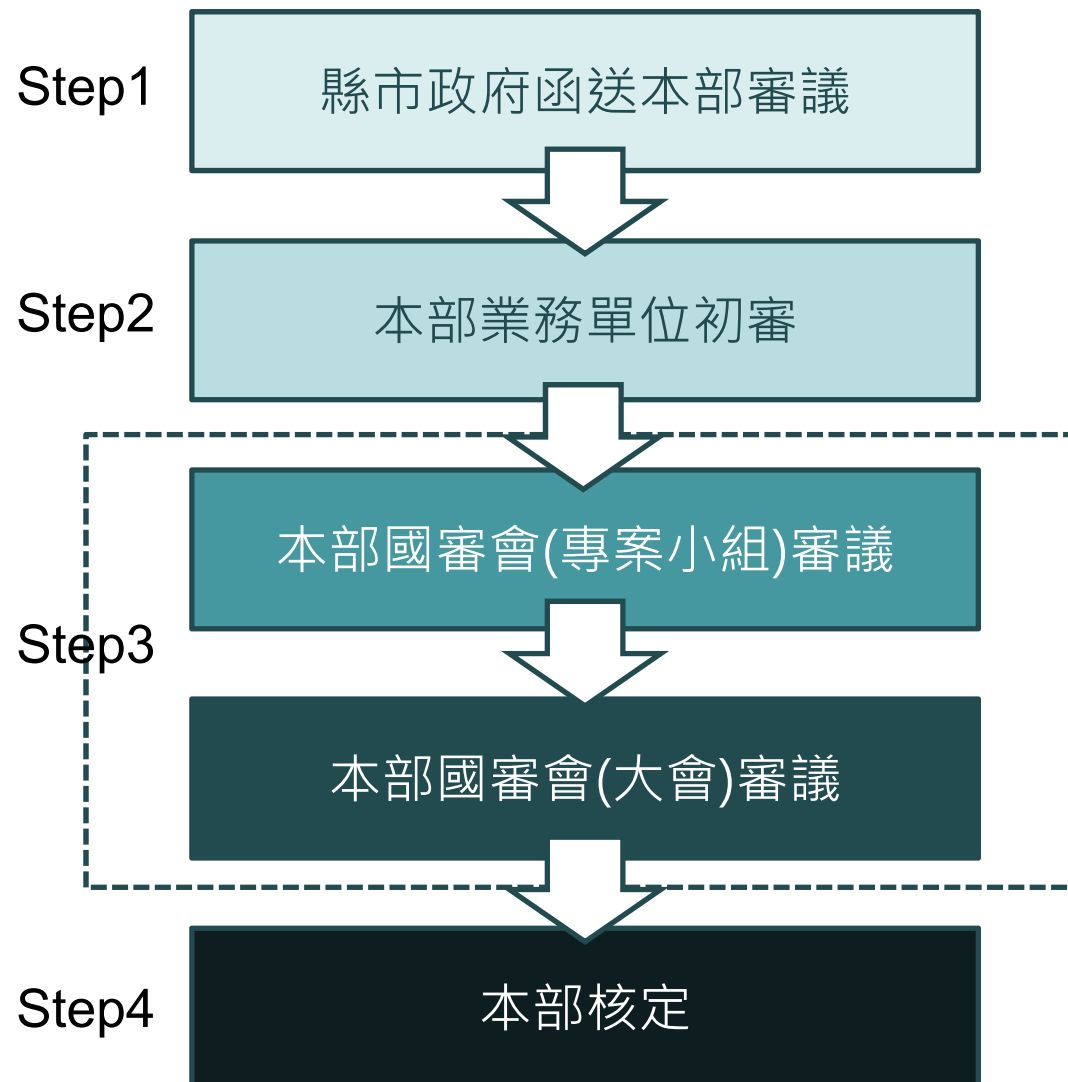
- 一、目前22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府業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預定於111年下半年函送本部審議。
- 二、本部營建署除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營建署並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持續召開研商會議，迄今已召開24次，就規劃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三、本部營建署於每月20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同時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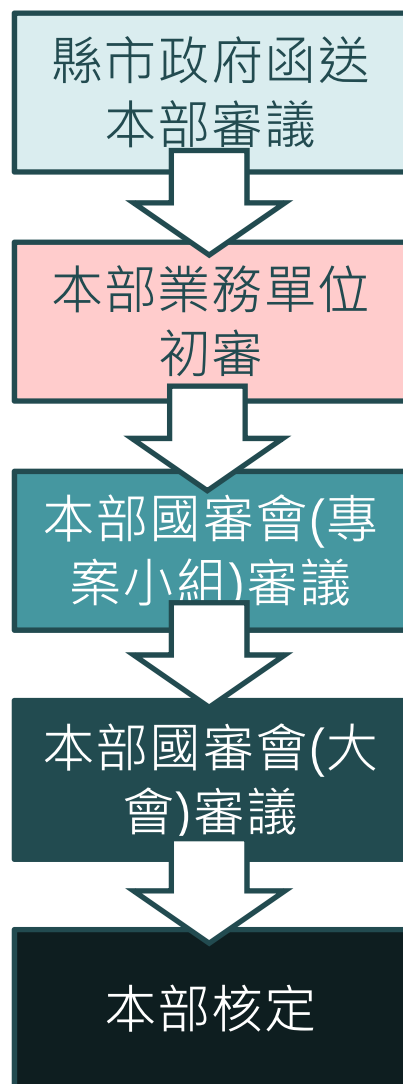
參、後續時程規劃

時間	進度	說明
111.06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	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111.07~ 111.12	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112.01~ 112.12	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113.01~ 113.12	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就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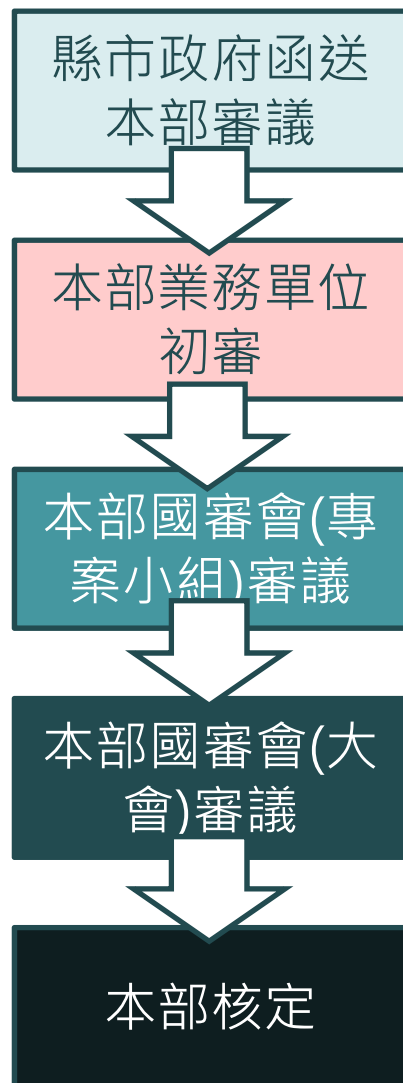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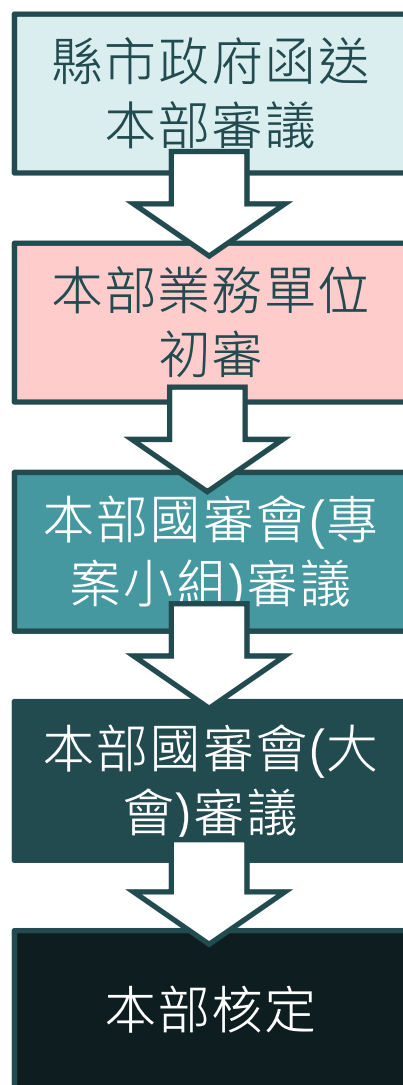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發布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1. 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	☐ 符合 ☐ 未符合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檢核方式
第2階段及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處	全部	進行疊圖分析，並就差異處進行釐清第3階段是否通案性劃設條件規定，或是否屬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屬各縣市第3階段得調整事項，如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通案性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屬各縣市第3階段得調整事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確認本次是否業按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適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且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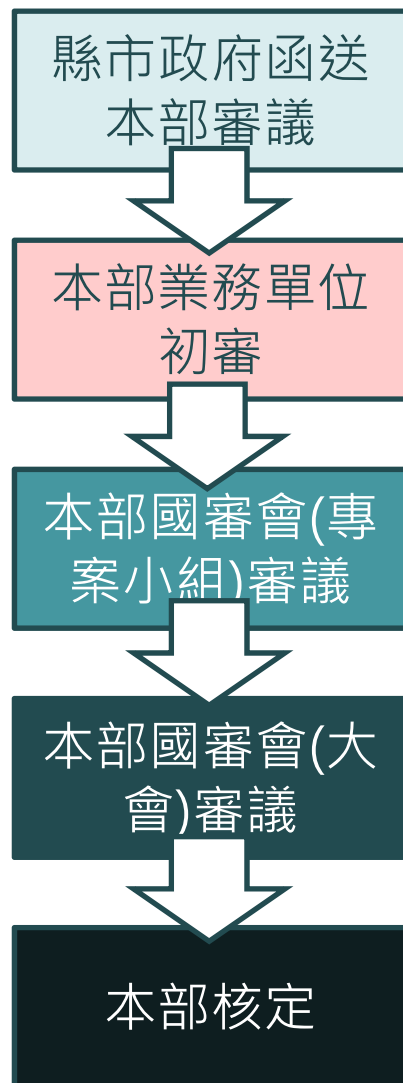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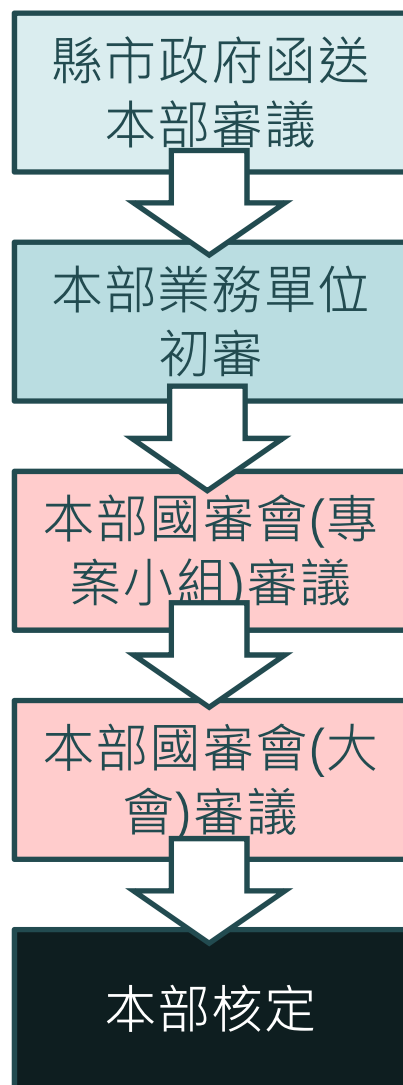


表 2-4 人民及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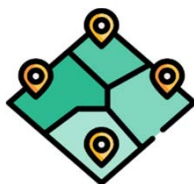
① 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② 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評估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現況等，俾委員瞭解案情。

③ 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因地制宜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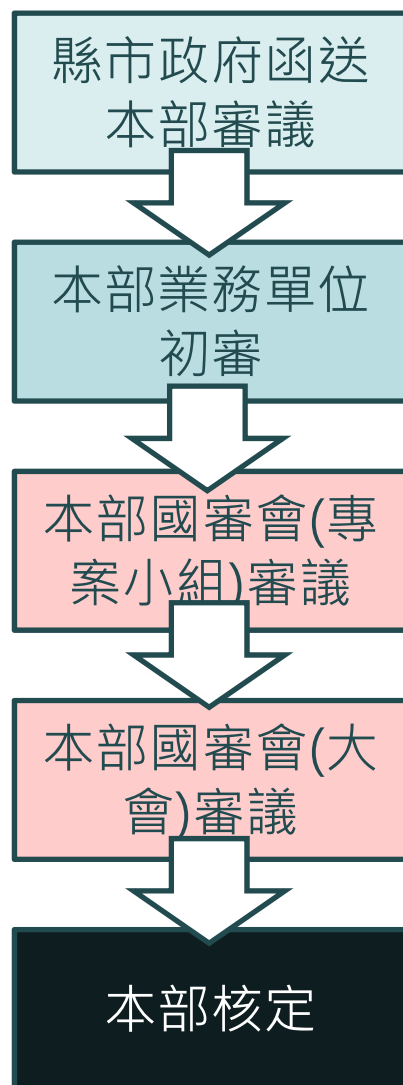


特殊個案



人民陳情案件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陳情案件之分類類型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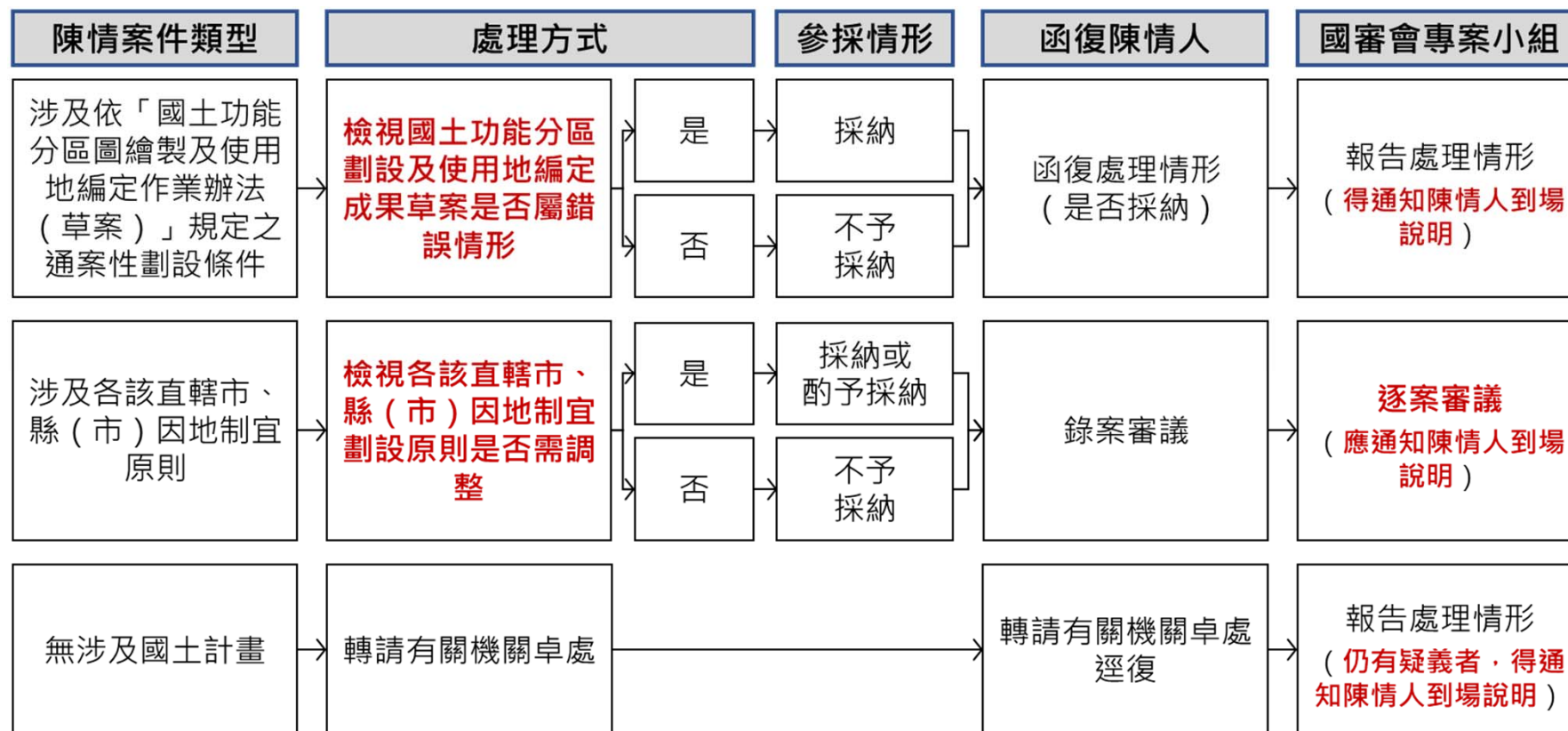
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3. 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報告案 2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討論案 1

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宗教建築等議題，提請討論。

1

壹、背景說明

貳、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參、土石採取相關設施

肆、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

伍、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陸、宗教建築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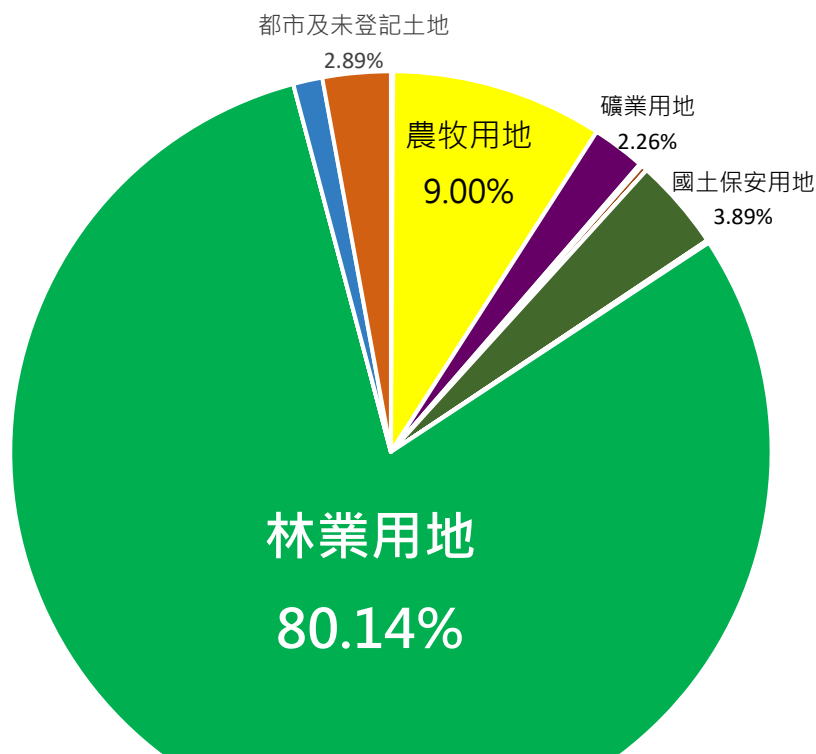


討論案 1

子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之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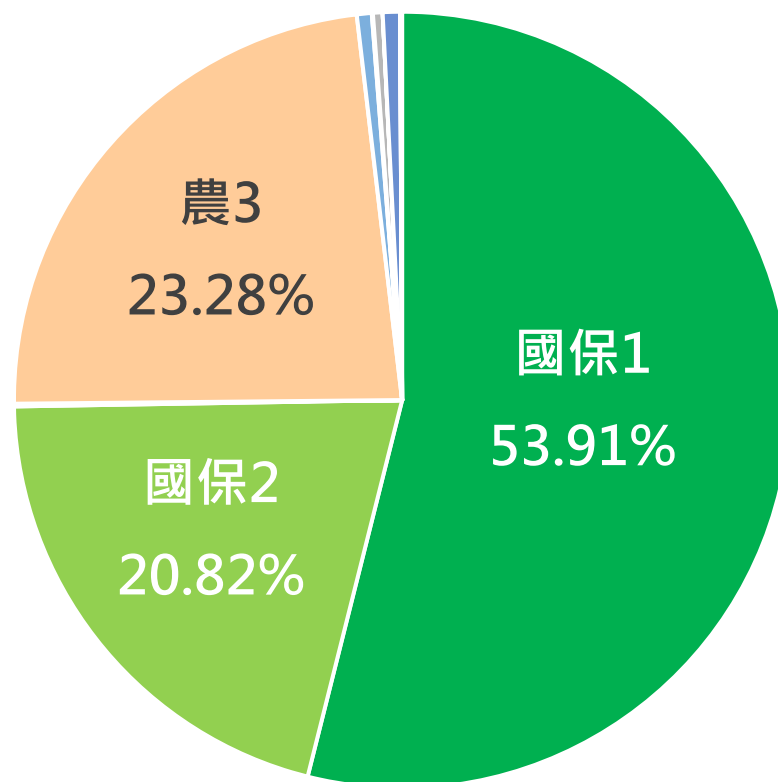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礦區)

礦區範圍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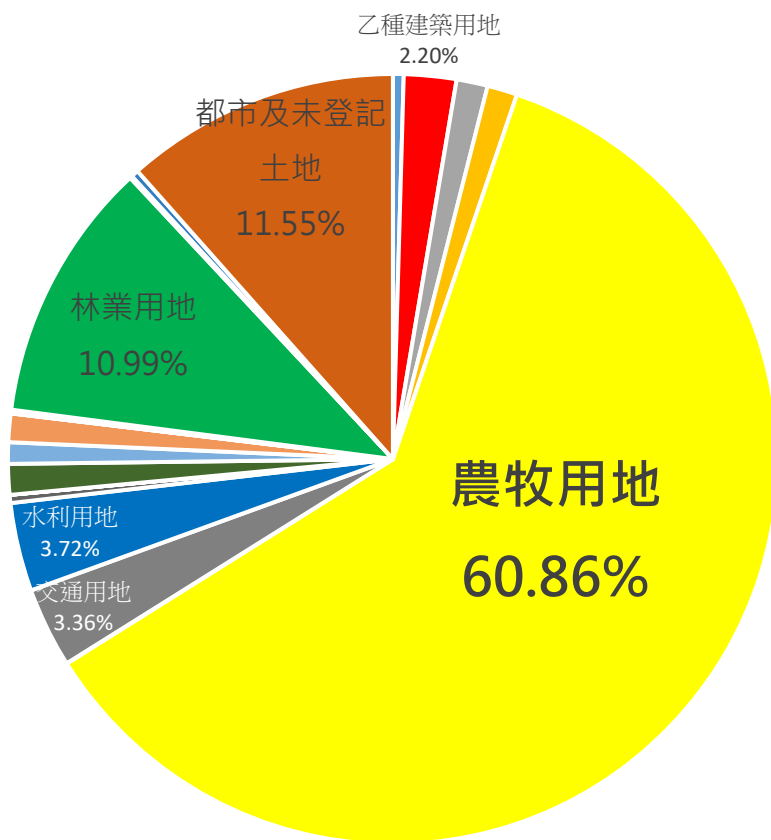
- 依管制規則，「礦石開採」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礦區範圍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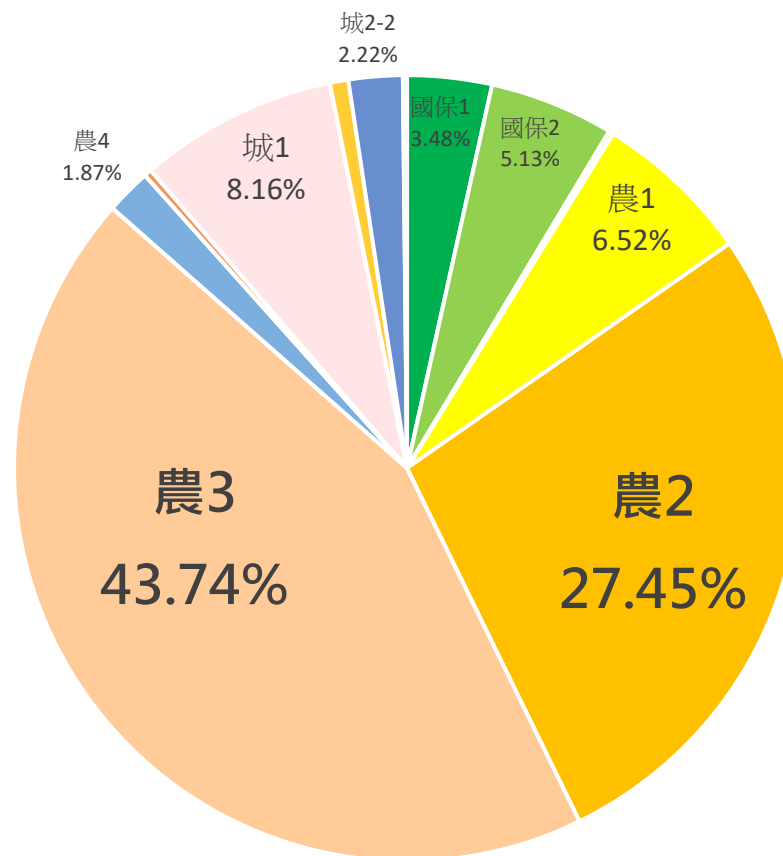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礦區)

石油、天然氣礦區範圍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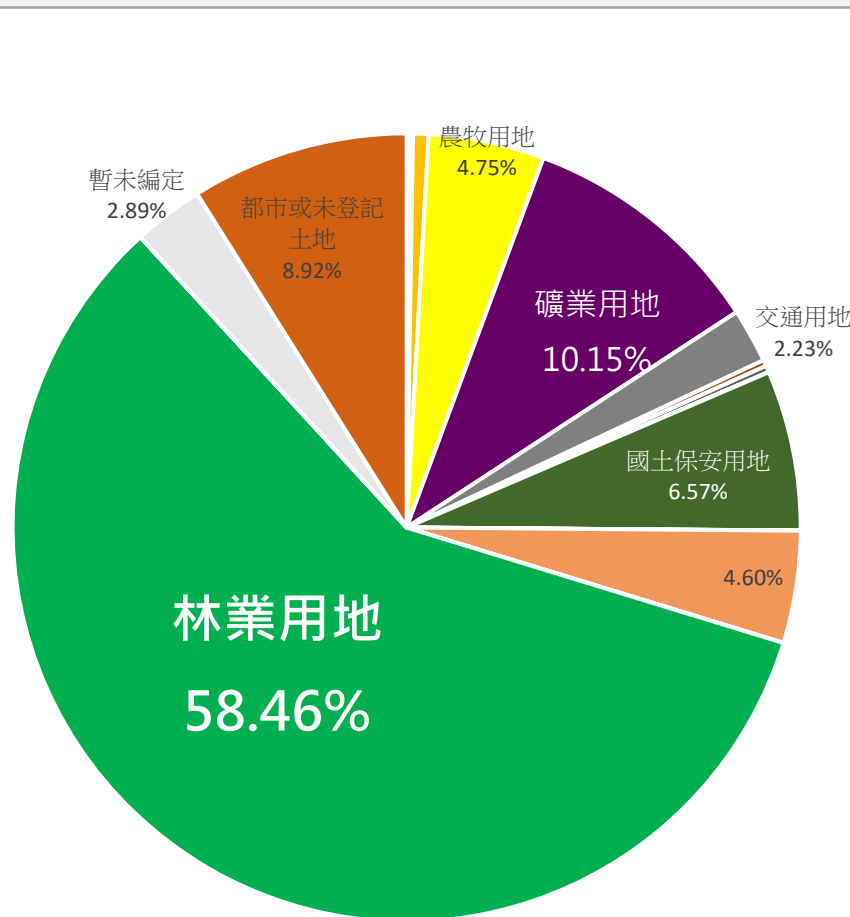


石油、天然氣礦區範圍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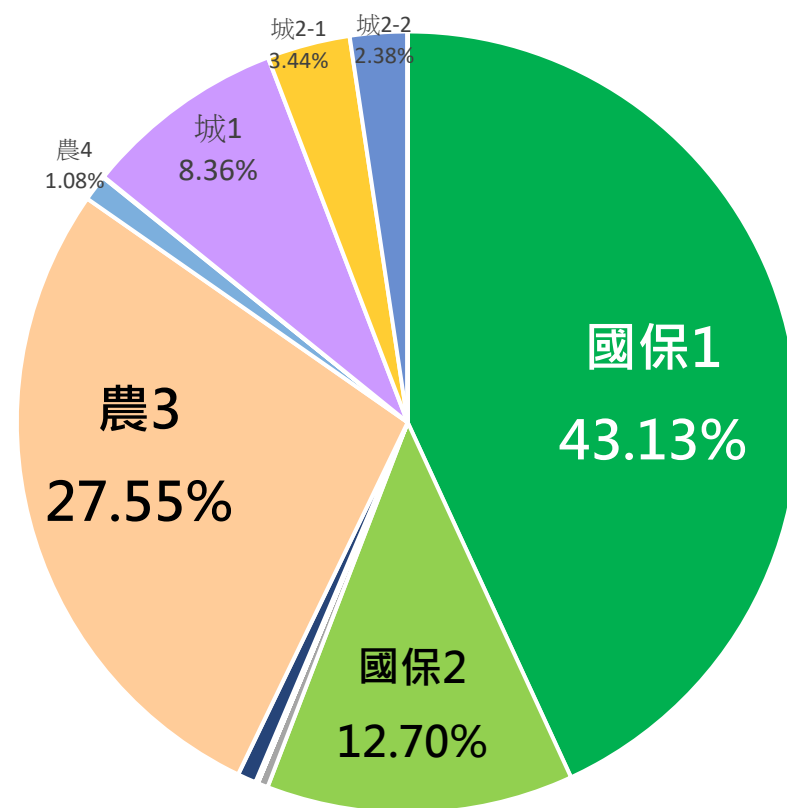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國土利用現況)

既有礦業設施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既有礦業設施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管制方向建議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1.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2.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3.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4.火藥庫相關設施 5.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6.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7.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礦區)範圍內，且位於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按其合法現況從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2.既有礦業權(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者，應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使用許可程序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3.於本法實施管制後始依礦業法規定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後續依礦業法新申請之礦業用地，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僅限石油、天然氣礦），依使用許可程序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管制方向建議

考量礦業使用為外界持續關切議題，建議經濟部後續應就礦業開採使用之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政策管制總量等提出完整論述，除有利上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外論述，亦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以透過法定空間計畫實質引導礦業使用。



討論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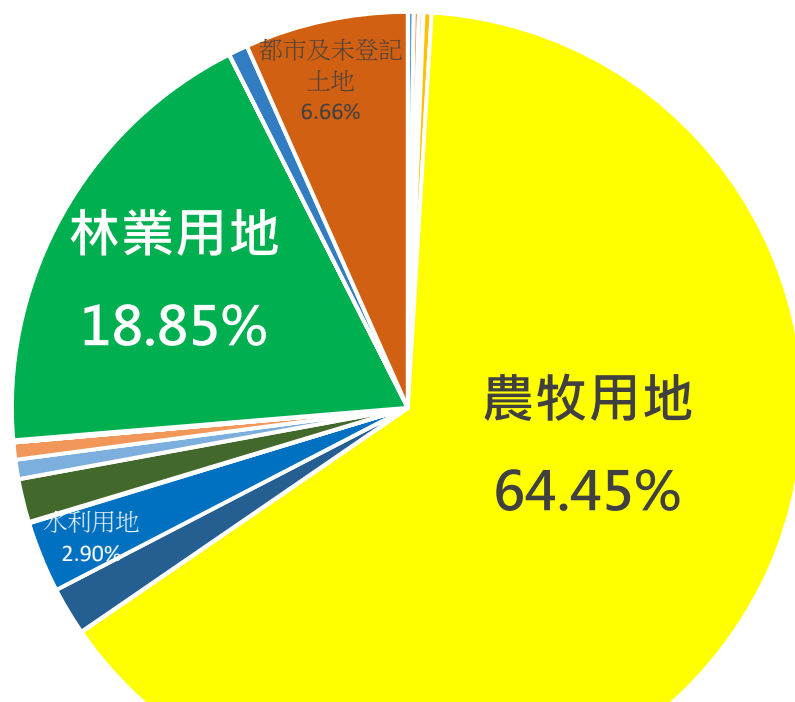
子議題二：土石採取相關設施 之管制方式

現況分析

- 經濟部鑒於我國砂石供需政策係以確保國內砂石資源長期穩定供應為目標，在基於砂石原料自給自足、多元供應等之發展構想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砂石開採供應政策環評，並經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作為上位政策之依循。
- 根據經濟部調查，我國雖擁有豐富的陸上砂石資源，但其分布不平均，品質差異大，以土石資源品質最為適用營建用骨材進行區分，可分為佳級骨材、中級骨材及低級骨材等三類，其中位於平（農）地土石資源基於現行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因此未來政策朝向取用山坡地土石資源，並主要以中級至佳級骨材為主。為確保臺灣北部地區營建及公共工程所需砂石供應，已評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為使土石採取專區得順利推動，爰建議本部營建署於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納入考量並訂定妥適規範。
- 為評估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洽經濟部礦務局協助提供包括宜蘭縣粗坑在內共33處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分別套疊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據以分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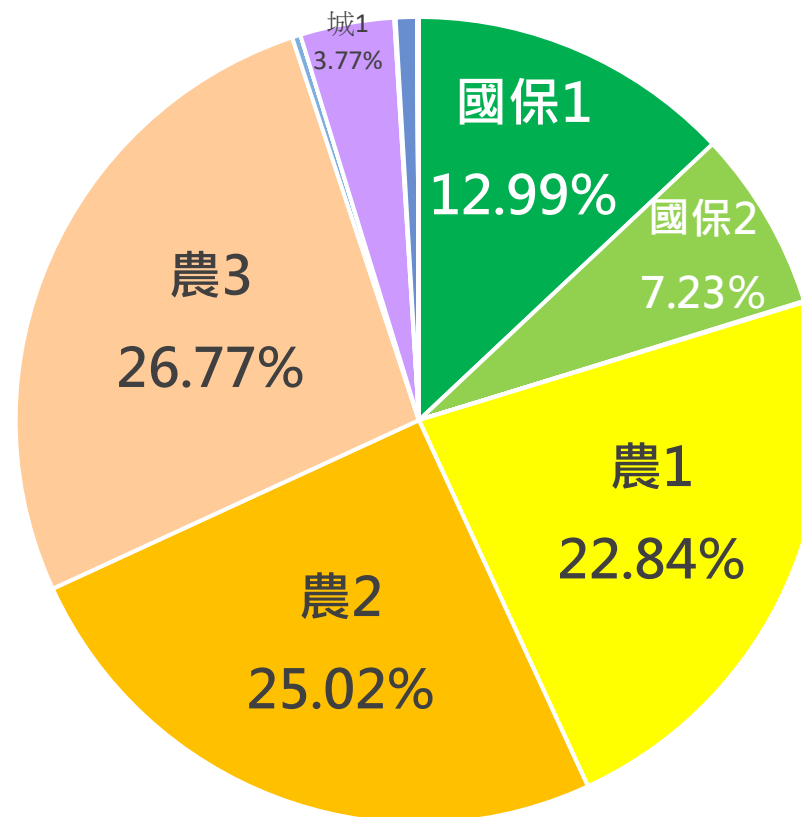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土石資源建議區位)

土石資源建議區位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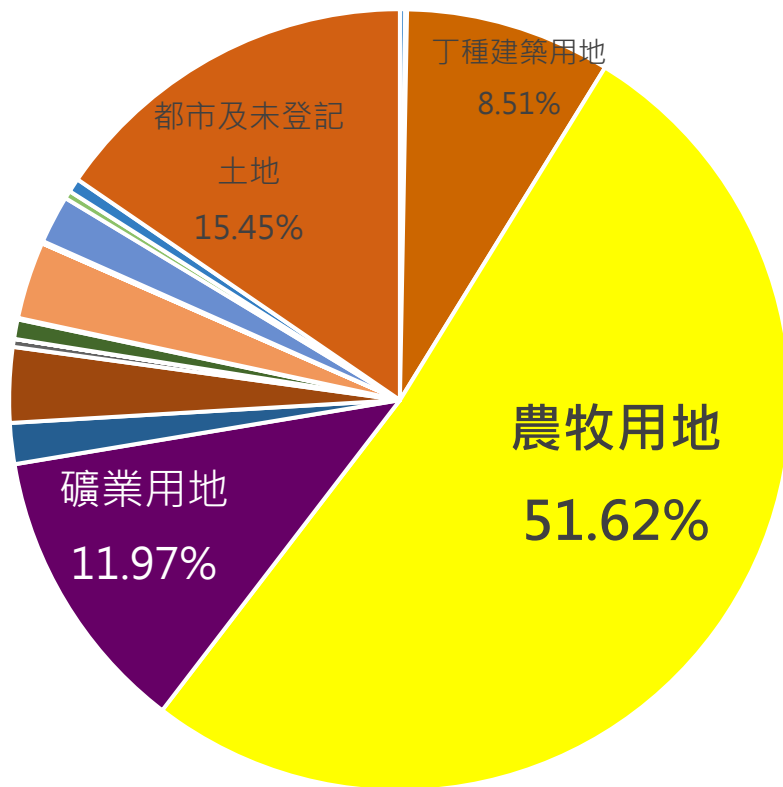
- 依管制規則，「採取土石」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林業用地、礦業用地，以及農牧用地(特農、一般農、森林、特專等使用分區除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其中農牧用地僅得申請「土石採取」細目使用

土石資源建議區位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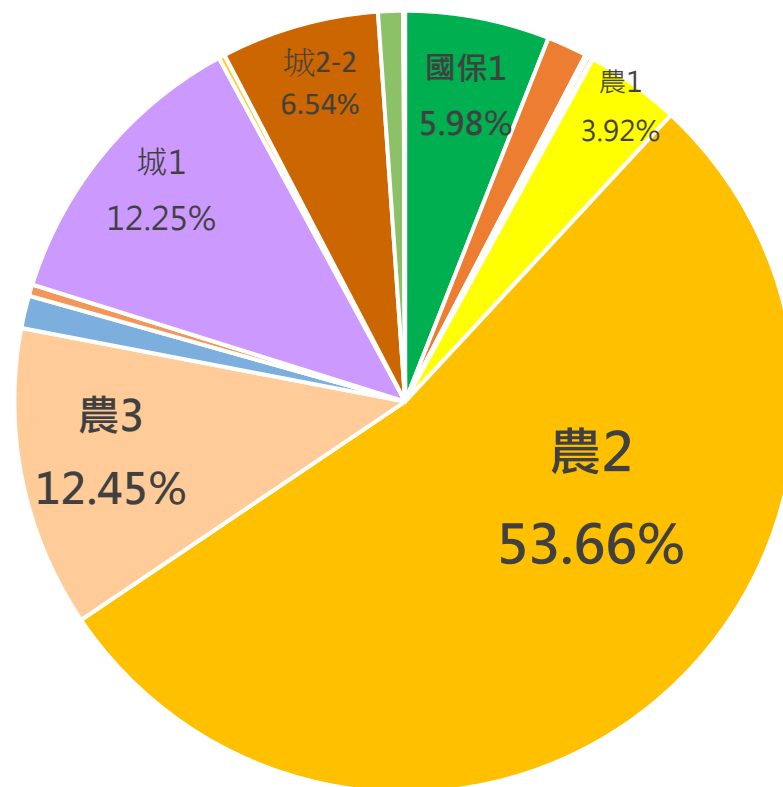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國土利用現況)

既有土石及相關設施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既有土石及相關設施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管制方向建議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1.採取土石 2.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4.運輸設施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1.就「運輸設施」因屬必要性運輸需求，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2.其餘細目原則規劃於<u>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u>申請使用。 3.另考量該使用項目之特殊性，原則建議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u>使用許可</u>。

管制方向建議

土石採取之「區位不可替代性」檢核方式，本部營建署將再會同經濟部研析具體可行之操作方式，以利實務執行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1.採取土石 2.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4.運輸設施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4.涉及國保1部分： (1) 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 (2) 如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或因應土石資源生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有採取之必要區位者，建議應由中央礦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以符計畫引導原則。

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詳列7項砂石供應措施：

- ①河川疏濬產出砂石優先善用。
- ②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等既有資源再利用。
- ③進口砂石輔助供應。
- ④礦區碎石(含下腳料)合理利用。
- ⑤陸上土石採取。
- ⑥海域土石採取及資源調查。
- ⑦砂石替代料源利用。

討論案 1

子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之管制方式

現況分析(光電)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再生能源設施除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
土保安用地外，均得容許使用。

表3-3-1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 編定類別	太陽光電設施 <u>潛力場址</u>		全國使用地 編定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土地 佔全國使用地編定面積 比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6.14	0.23%	11,329.72	0.58%
乙種建築用地	27.51	0.09%	23,282.00	0.12%
丙種建築用地	0	0.00%	8,382.40	0.00%
丁種建築用地	1,034.2	3.55%	74,197.04	1.39%
農牧用地	13,861.96	47.52%	826,680.09	1.68%
礦業用地	0	0.00%	1,266.19	0.00%
交通用地	156.81	0.54%	55,496.83	0.28%
水利用地	1,050.15	3.60%	63,291.41	1.66%
遊憩用地	59.73	0.20%	9,743.88	0.61%
古蹟保存用地	0	0.00%	23.96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1,692.1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10.74	0.72%	256,724.84	0.08%
殯葬用地	17.53	0.06%	8,761.34	0.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36.71	1.84%	57,643.06	0.93%
鹽業用地	449.55	1.54%	3,903.23	11.52%
窯業用地	0	0.00%	236.66	0.00%
林業用地	88.5	0.30%	1,364,685.93	0.01%
養殖用地	10,823.58	37.11%	27,075.72	39.98%
暫未編定	0.23	0.00%	47,644.51	0.0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785.41	2.69%	844,482.23	0.09%
小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現況分析(光電)

表3-3-2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太陽光電設施 <u>潛力場址</u>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劃設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土 地佔全國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比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國保1	646.94	2.22%	1,193,413.73	0.05%
國保2	114.51	0.39%	426,194.64	0.03%
國保3	154.66	0.53%	307,052.85	0.05%
國保4	3.35	0.01%	97,007.09	0.00%
海1-1	31.52	0.11%	3,778.37	0.83%
海1-2	704.21	2.41%	1,679.95	41.92%
海1-3	-	0.00%	50.66	0.00%
海2	2.47	0.01%	410.59	0.60%
海3	107.71	0.37%	1,969.76	5.47%
農1	10,330.00	35.41%	273,595.70	3.78%
農2	14,066.21	48.22%	269,162.08	5.23%
農3	91.56	0.31%	557,840.44	0.02%
農4	275.70	0.95%	36,523.88	0.75%
農5	30.61	0.10%	17,972.59	0.17%
城1	718.39	2.46%	295,105.62	0.24%
城2-1	137.46	0.47%	34,406.84	0.40%
城2-2	1,542.31	5.29%	148,623.64	1.04%
城2-3	206.55	0.71%	14,437.21	1.43%
城3	0.02	0.00%	1,056.93	0.00%
空白地	4.57	0.02%	6,260.62	0.07%
總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現況分析(地熱)

表3-3-3 地熱發電設施潛力場址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09	0.16%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農牧用地	14.68	25.92%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0.00	0.00%
水利用地	0.00	0.00%
遊憩用地	5.23	9.23%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殯葬用地	0.0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38	20.08%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2.33	4.11%
林業用地	0.00	0.00%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0.00	0.0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22.95	40.50%
小計	56.66	100.00%

現況分析(地熱)

表2-3-4 地熱發電設施潛力場址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11.93	21.05%
國保2	4.99	8.81%
國保3	0.00	0.00%
國保4	0.00	0.00%
海1-1	0.02	0.04%
海1-2	0.00	0.00%
海1-3	0.00	0.00%
海2	0.00	0.00%
海3	0.00	0.00%
農1	0.00	0.00%
農2	0.01	0.02%
農3	15.69	27.69%
農4	1.09	1.93%
農5	0.29	0.52%
城1	22.63	39.95%
城2-1	0.00	0.00%
城2-2	0.00	0.00%
城2-3	0.00	0.00%
城3	0.00	0.00%
空白地	0.00	0.00%
總計	56.66	100.00%

管制方向建議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2. 沼氣發電設施 3.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4.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5.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6.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及「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 」及「 其相關設施 」等： (1) 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沼氣發電設施考量其發電來源之特殊性，原則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至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及第3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管制方向建議

近期各界對於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或設置方式仍有相關疑慮，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會議及本部營建署刻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亦就太陽光電建議應有選址原則或規範適宜區位範圍，爰建議經濟部就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涉及太陽光電者，評估訂定適宜設置之區位條件，再由本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且符合前開區位條件者，將再評估予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

討論案 1

子議題四：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之管制方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 爰本部營建署前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依據前開指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申請，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至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非其容許使用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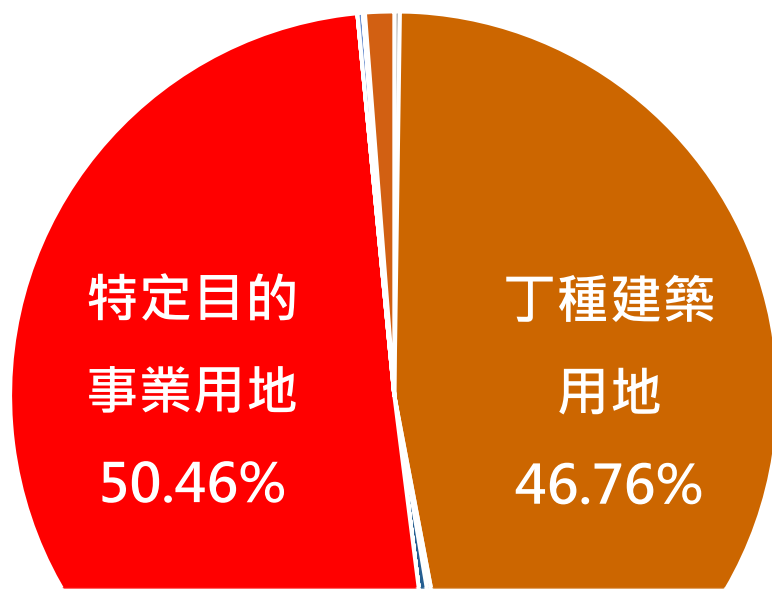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非僅由工業或科技業產出，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等產出之廢棄物亦屬事業廢棄物，故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外之設置需求，其區位條件以鄰近產源之適當用地為宜。
- 事業廢棄物處理依不同來源特性有其不同之處理方式，如能於產源就近處理，則較容易回收再利用，亦可減少清除成本及對環境影響，如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處理與土石方再利用設施多位於都市周邊，即為考慮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
-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易受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而有所變化，為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

行政院環保署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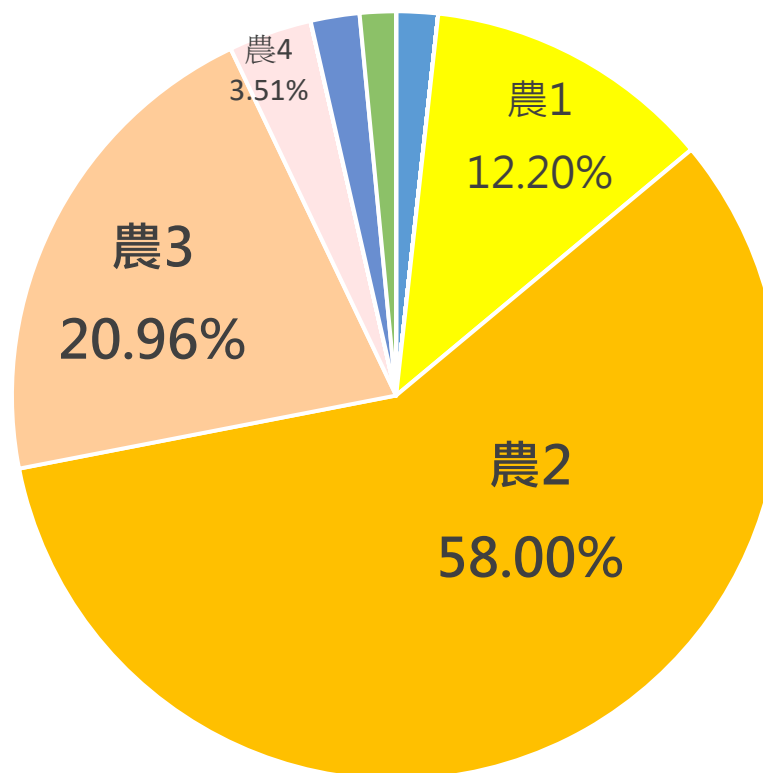
既有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工業區之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共34處，總面積為26.24公頃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 於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且於附帶條件規定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依該要點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現況分析

考量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鄰近產源（包含工業或科技業、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爰針對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聚落、工業區、交通幹道之距離進行分析。既有34處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中，有9處距離都市計畫區1,000公尺範圍內，34處均距離非都市鄉村區或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1,000公尺範圍內，16處距離非都市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1,000公尺範圍內。

表3-4-3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距離聚落、工業區、道路之分析表

距離	都計區(處)	非都鄉村區、群聚甲丙建(處)	非都工業區、群聚丁建、開發許可工業區(處)
100公尺內	2	20	5
200公尺內	3	24	8
300公尺內	4	28	10
400公尺內	6	31	10
500公尺內	7	31	12
600公尺內	7	32	12
700公尺內	7	33	13
800公尺內	9	34	13
900公尺內	9	34	14
1000公尺內	9	34	16

管制方向建議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1.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2.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1.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申請使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1500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註：
1000公尺+buffer5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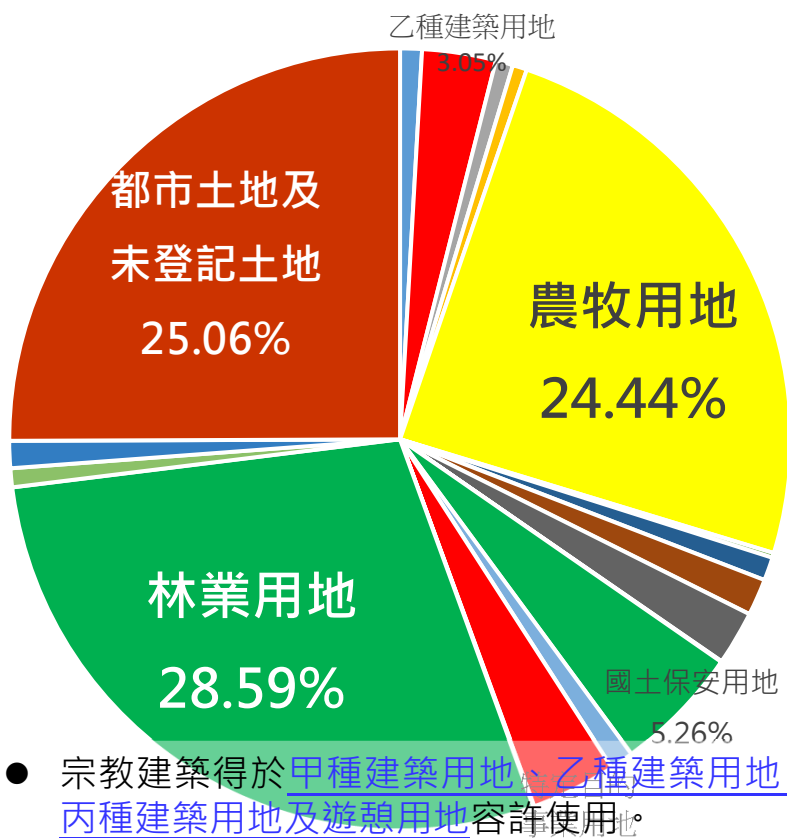
討論案 1

子議題五：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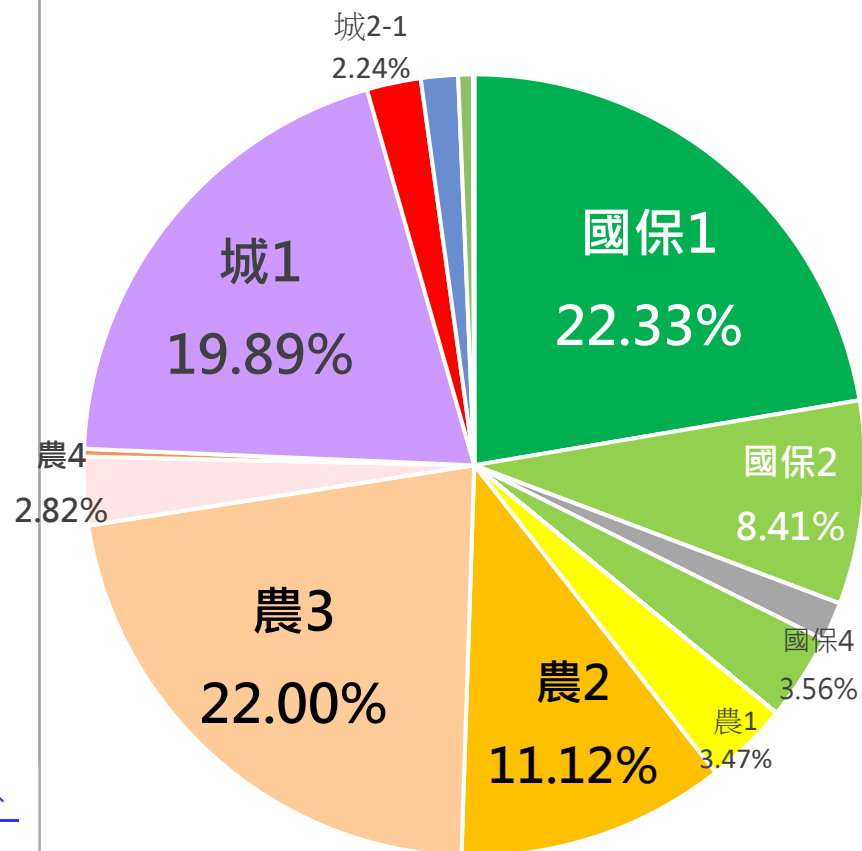
本部民政司109年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資料，國內共有正式登記寺廟約7,134家、補辦登記寺廟約5,126家、未登記寺廟約5,812家。

既有寺廟所在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



- 宗教建築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
- 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宗教建築亦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既有寺廟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管制方向建議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1.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繼續使用，並得改建或重建。 2.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 (1)取得補辦登記之寺廟，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安全疑慮者，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進行使用。 (2)非屬前開列入輔導者，如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尚不得申請做宗教建築使用 3.未來新設之宗教建築：因宗教建築係農村生活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又考量民眾就近參拜之需求，本部營建署初步規劃新設之宗教建築原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及第3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管制方向建議

考量本議題涉及宗教建築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就現行宗教建築輔導政策方案執行情形，未來是否因應國土計畫新訂輔導方案；另距離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尚餘約3年，就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是否依現行規定儘速輔導合法，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民政司協助說明。



討論案 1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